关于下达广东省2017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17-11-24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tzgg/content/post_2217799.html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2017年广东省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（文化课总分）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录取院校

（一）专科升本科

文史、中医类，医学类，教育类,法学类： 120分

理工、经管类，农学类，体育类，艺术类： 110分

（二）高中起点本科

文史类，外语类： 210分

理工类： 200分

艺术类： 170分

二、第二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）

文史类，外语类： 130分

理工类，艺术类： 120分

三、第三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函授、业余班）

文史类，外语类： 120分

理工类，体育类，艺术类： 110分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

2017年11月24日